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

原告 女 生，汉族，住

原告 女 生，汉族，

原告 女 生，汉族，

原告 女 生，汉族，住

原告 男 生，汉族，住

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山东远相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务部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冠县医疗保障局，住所地冠县振兴东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该局党组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该局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该局员工。

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人冠县医疗保障局医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立案后，依
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一人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同的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托诉讼
代理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人冠县医疗保障局的委托诉讼代
理 [REDACTED] [REDACTED] 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提出
诉讼请求：1. 判 [REDACTED] [REDACTED] 偿各项
费用共计 428817.83 元，其中，医疗费 7751.57 元、住院伙
食费 150 元、护理费 211.94 元、误工费 211.94 元、营养费
7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死亡赔偿金 309426 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56720.63 元、丧葬费 16470.75 元、鉴定费 7800 元，上述费用按医院承担 30% 责任比例计算；2. 诉讼费用 [REDACTED] 担。事实与理由：2024 年 2 月 1 日，原告家 [REDACTED] 身体不适前 [REDACTED] 就诊，入院诊断为肺炎和 2 型糖尿病，入院后进行相关的辅助检查，给予抗感染、退热等对症支持治疗，患者持续发烧，并出现休克，气喘等症状，于 2 月 2 日转入 ICU 给予脓毒性休克集束治疗。经检查后补充诊断：肝脓肿，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1 型呼吸衰竭，急性肾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低蛋白血症，血小板减少，2 型糖尿病。治疗后未见好转，当日转 [REDACTED] 一步治疗。2024 年 2 月 3 日 [REDACTED] 行相关辅助检查并给予气管插管链接呼吸机辅助通气、抗感染、改善微循环、纠正水电解质酸碱代谢紊乱等综合对症治疗。2 月 4 日，患者出现心率下降，大动脉搏动消失，院方进行抢救治疗并抢救成功，次日再次出现心跳骤停，院方再次积极抢救 40 分钟，患者未恢复自主心跳宣布临床死亡。死亡诊断为肝脓肿、脓毒性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肝炎、胆囊炎、糖尿病、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高血压 [REDACTED] 诊疗行为中均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死亡均存在因果关系，应付赔偿责任。

[REDACTED] 称，因司法鉴定意见的鉴定结果是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医方过错 [REDACTED]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

为轻微至次要之间”，因此 [REDACTED] 为自身 [REDACTED] 死亡所负的责任应在 5%到 10%之间，并非原告所要求的 30%。对原告所主张的赔偿项目及数额，由法院依法确定。

[REDACTED] 称，根据现有证据证明，其单位 [REDACTED] 诊疗行为符合医疗规范，[REDACTED] 后果没有因果关系，请法院依法判决。

第三人冠县医疗保障局提起请求：要 [REDACTED] 承担责任的比列范围内退还医保基金报销的医疗费用。

对第三人的诉求，五原告称无异议 [REDACTED] 异议。

[REDACTED]，医保局所报销的部分并非全部 [REDACTED] 受益，因此不应 [REDACTED] 以退还。另外，[REDACTED] 取的医疗费均是 [REDACTED] 症状所进行下药实际合理支出的费用。该费用并非是医疗过错所导致，因此无论是原告所缴纳或第三人所垫付均不应退还。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原告身份证、村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被告企业信息，拟证明原被告主体均适格；

2 [REDACTED] 院病历两份，拟证 [REDACTED]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REDACTED] 院 2 天、于 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 [REDACTED] 院 3 天，共计住院 5 天；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拟证 [REDACTED] 亡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4 [REDACTED] 诊病人费用清单、聊城市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各一张 [REDACTED] 疗费发票、

[REDACTED] 诊费用发票、住院费用发票，拟证 [REDACTED]

[REDACTED] 出医疗费 7888.29 元、 [REDACTED]

[REDACTED] 出医疗费 17950.28 元，以上共计 25838.57 元；

5 [REDACTED] 村委会证明、户口本、身份证，拟证 [REDACTED]

[REDACTED] 配 [REDACTED] 固定收入和经济来源；

6 [REDACTED] 村委会证明、户口本、身份证，拟证 [REDACTED]

[REDACTED] 一个老人需要赡养，年龄为 79 岁；

7. 鉴定费付款截图一份，拟证明支出鉴定费 26000 元；

8. 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拟证 [REDACTED] 诊疗行为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系轻微至次要原因。

[REDACTED] 证据 1、2、3、5、7、8 无异议，对证据 4 中 [REDACTED] 诊发票认为该费用单据没有门诊病历所印证，因此该费用不能说明与本案医疗纠纷有关。且本案自起诉之日至今原告未提交门诊病历，因此不能全面反

[REDACTED] 诊疗过程及其死亡原因。因 [REDACTED] 定机构所作的鉴定结论存疑，不应作为定案依据。证据 4 中其他证据无异议。对证据 6 中的村委会证明有异议，并请法院依法认定 [REDACTED] 上述证据均无异议。第三人冠县医疗保障局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没有意见。

[REDACTED] [REDACTED] 冠县医疗保障局未提交证据。

经审查，上述证据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

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 生。2024年2月1日 ■
■ 病 ■ 院治疗 ■ 院病历
显示入院诊断为肺炎 ■ 2月2日出院 ■
■ 院病历显示出院诊断“主要诊断 肝脓肿，其他诊断 脓
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呼吸衰竭（I型呼吸
衰竭）、急性肾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低蛋白血症、血小
板减少、2型糖尿病”，出院医嘱“建议院外继续治疗” ■
■ 本次治疗共计产生医疗费8412.93元，其 ■
人实际支出3479.85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4933.08元。

2024年2月2日 ■ 诊救治，
2024年2月3日 ■ 院治疗 ■
■ 院病案显示门（急）诊诊断为肝脓肿 ■
■ 亡记录显示，2024年2月5日6时32分 ■
■ 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诊断为
1.肝脓肿、2.脓毒性休克、3.多脏器功能衰竭（呼吸、循环、
肾脏、血液）、4.肺炎、5.胆囊炎、6.糖尿病、7.糖尿病性
视网膜病变、8.高血压。■ 因本次治疗产生医疗费
32233.76元（26141.01+6092.75），其 ■ 人实际支
出20944.03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1289.73元。

经五原告申请，本院委 ■
■ 诊疗行为有无过错、
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北京明

正司法鉴定中心出 [] 2024 [] 法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 [] 诊
疗行为存在过错。医方过错 []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
果关系，建议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至次要之间。2、
[] 被鉴定 [] 诊疗过程中未发现（与
损害后果相关的）明确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后果之间不存
在因果关系，建议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无。五原告支出鉴
定费 26000 元。

[] []) [] 已去世）共
同育 [] [] [] [] 子女。

另查明，在委托鉴定时移送鉴定机构的材料中包 []
[] [] 诊治疗的急诊病历。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医务人员在
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
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
[] [] 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 []
的损害后果（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
至次要。因此 [] 当 [] 损害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 存在明确过错，原告诉 []

[] 担赔偿责任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
《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附录 A A.1 参与程度
分级规定：按照人身损害在疾病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因果
关系类型），依次将人身损害参与程度分为以下六个等级：…
(d) 次要因果关系：16%-44%（建议 30%）；(e) 轻微因果关

系：5%-15%（建议10%）…依照鉴定意见中明确的医方过错
[] 害后果（死亡）的原因力大小为轻微至次要之间，
本院适当确定被 [] 担30%赔偿责任为宜 []
[] 承担赔偿责任。

[] 院费用有住院病历、住院费发票证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定。原告产生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30元/天计算，护理费、误工费损失按照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标准109.18元/天予以支持，营养费按照30元/天计算。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本院酌情确定。原告支出的鉴定费有鉴定费发票证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定。

原告主 [] [] 被扶养人生活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 其符合法律规定的被扶养人，原告主 []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五原告的损失项目和损失数额为：医疗费24423.8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元/天*5天=150元、营养费30元/天*5天=150元、护理费109.18元/天*5天=545.9元、误工费109.18元/天*5天=545.9元、死亡赔偿金1031420元+37813.75元=1069233.75元、丧葬费54902.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15000元、鉴定费26000元，共计1190951.93元。被告 [] 应承担367785.58元（1175951.93*30%+15000）。

冠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统筹基金 [] 出了医疗

费 16222.81 元 (11289.73+4933.08), 上述费

承担 30%即 4866.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 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项损失共计 367785.58 元;

二、被 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冠县医疗保障局支付医保统筹支付的医疗费 4866.84 元

三、驳回原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32 元, 由被 担 6890 元, 原 担 842 元。

本判决生效后,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